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

###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的资产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是公司紧扣国家高质量政策发展导向，以科研创新为基石，引进优势资源，助推研发人才培养，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聚焦光电显示主业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 15 号院资产的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史静敏

2020年5月21日